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结麻所实验室检测耗材及试剂采购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检测试剂：分枝杆菌药敏罗氏培养基；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剂盒；样本稀释液；结核分枝杆菌液体药敏试剂（荧光法）；分枝杆菌液体培养管；分枝杆菌培养添加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013.93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壹拾叁万玖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,458.46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信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信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11 17:00:56